

收	日期	109年7月15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54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38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視野輔助宣導簡報)(附件1-公路總局函_109D2023652-01.pdf、附件2-視野輔助宣導簡報_109D2023653-01.odp)

主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成效，請各業者協助加強相關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6月29日路監車字第109007616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鑒於大型車輛因行車時轉彎視野死角及內輪差情形，頻有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為提升行車安全，前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強制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自本年1月1日起列為定檢項目，先予敘明。
- 三、請各業者向所屬駕駛人宣導應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消除行車時視野死角，以提升行車安全。
- 四、有關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前方碰撞警示系統等安全輔助設備使用情形之輔導及查核，請各業者配合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各營業大客車業者針對所屬駕駛人，將上開設備操作方式，列為「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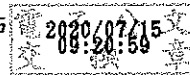
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其辦理情形做成紀錄備查，
本所將列為查核輔導重點，以期加速職業駕駛人熟悉並
善用系統輔助功能，減少事故意外。

(二)針對貨運三業安全管理訂定EIS管理計畫及安全考核作
業，每月利用EIS篩選高風險貨運業者，本所至公司辦理
安全考核，上開設備使用情形將列為考核項目。

(三)針對高違規駕駛人，各業者應加強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
或採個別輔導，並建立公司獎懲制度，以降低交通違規
案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俾維護交通安全。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
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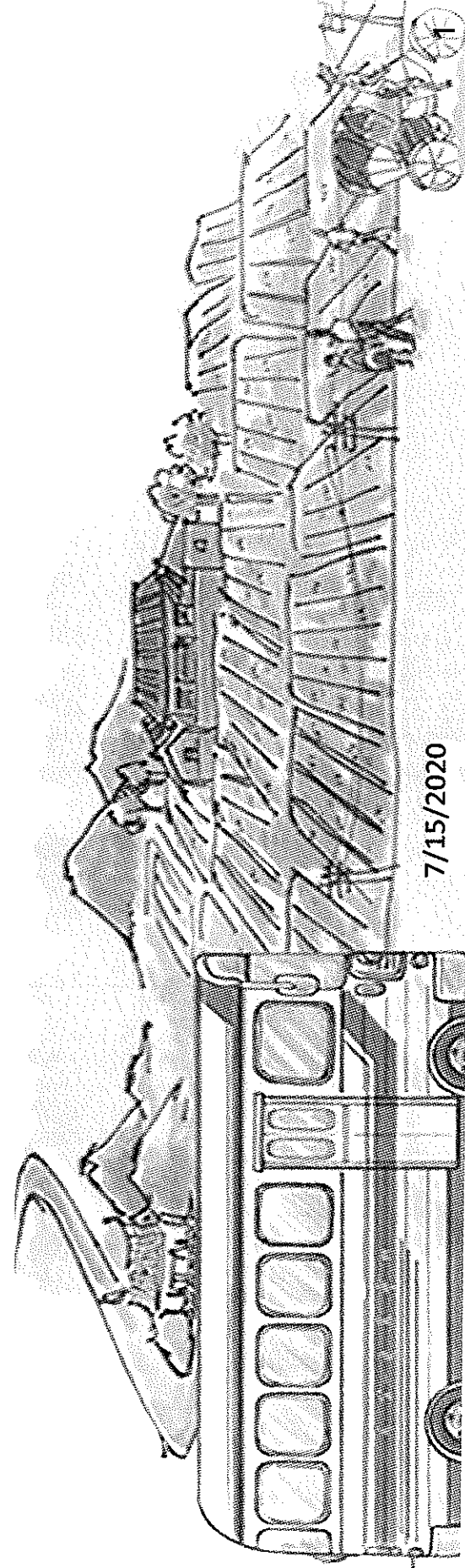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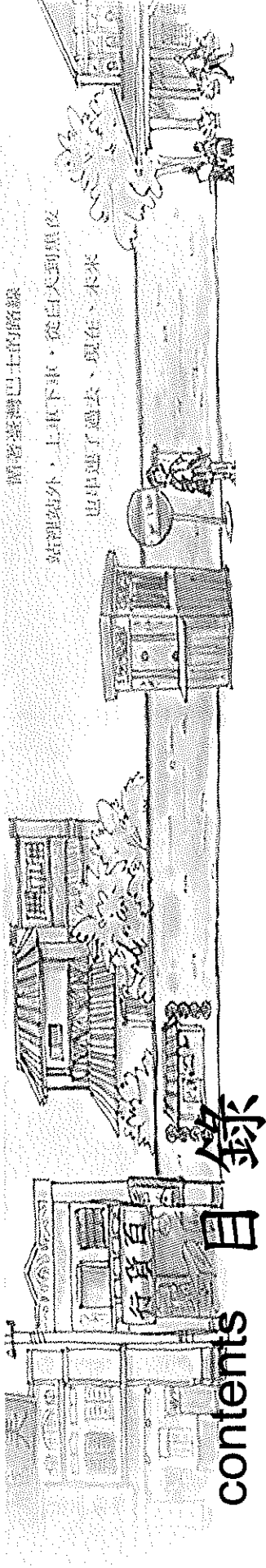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宣導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臺北市區監理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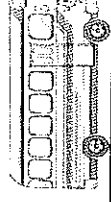


7/15/2020



- 大車視野死角-P2
- 內輪差-P3
- 視野輔助分類-P4

大車視野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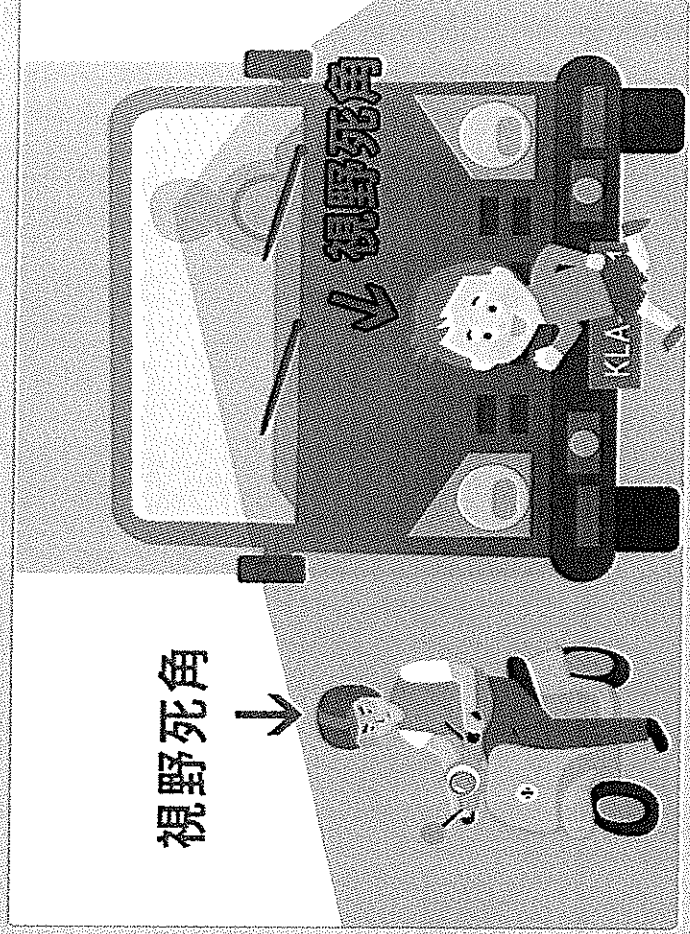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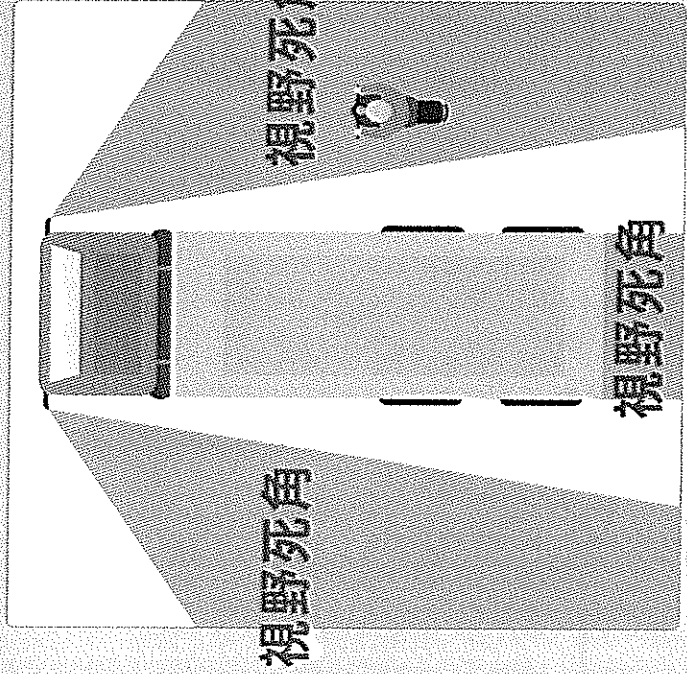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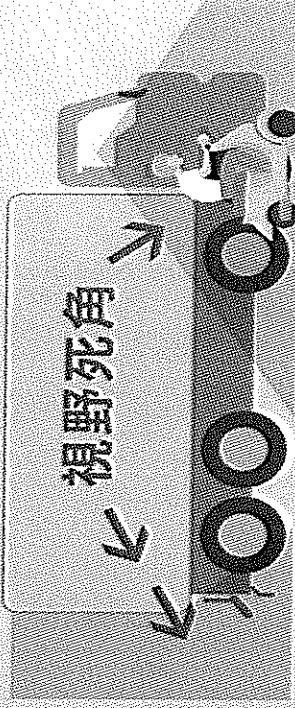


Happiness of Highways

⚠️ 大型車確實有視野死角

👁️ 安全守則

大型車的視野死角多，別以為大型車駕駛看得到你！行人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過馬路，機車、自行車不與大型車併行或常開頭燈，儘量遠離大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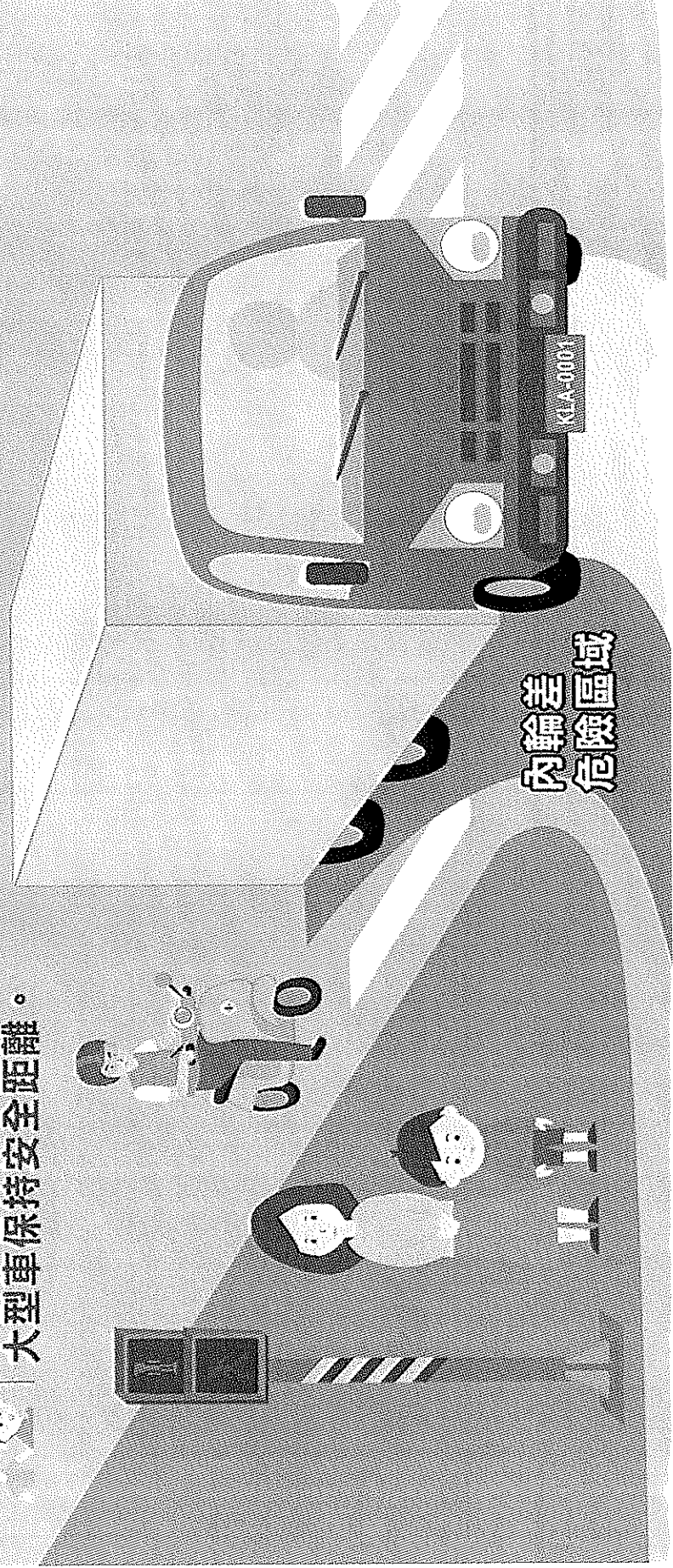


內輪差

⚠️ 轉彎會產生內輪差，容易被車身碰撞

👁️ 安全守則

- 👤 大型車駕駛：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再擺頭確認。
- 👤 其他駕駛、行人：紅色範圍為內輪差危險區域，千萬別進入該區域，並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



視野輔助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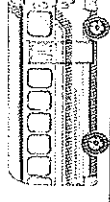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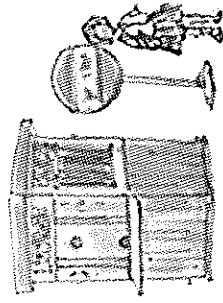
視野輔助分類：(以下任一種即可)

(一)視野輔助1(標準型)：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視野輔助2(替代型)：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野鏡頭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視野輔助3(環景型)：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請各位駕駛人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視野死角，增進行車安全!!!



視野輔助系統

01 視野輔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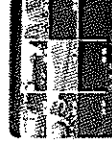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



車身左側攝影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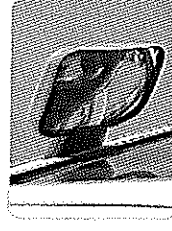
車身右側攝影鏡頭



車內螢幕

02 視野輔助 2

◎ 右側裝設近側視野鏡頭及雷達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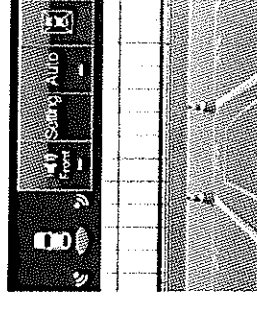
車身右側近側視野



雷達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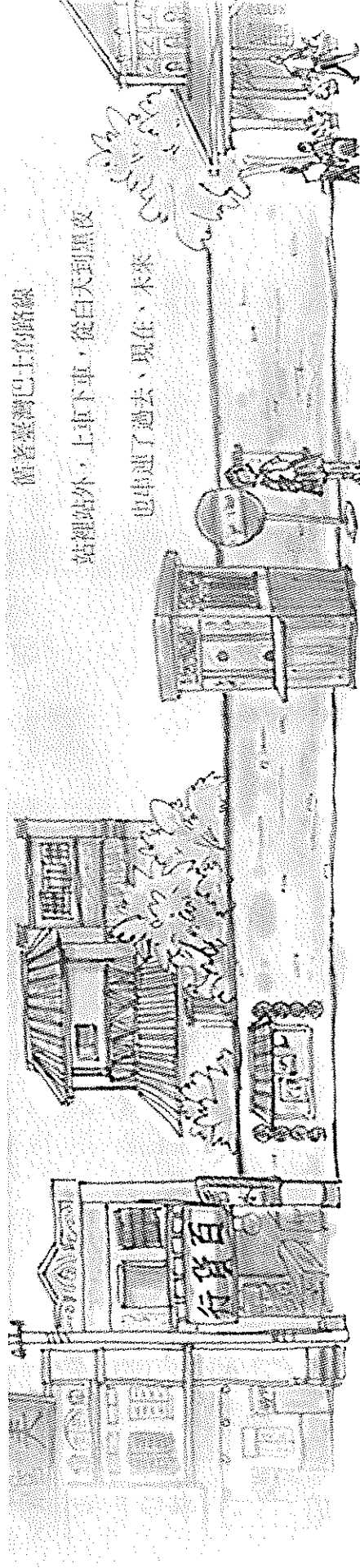
03 視野輔助 3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清彬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bhsu@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9007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宣導、教育訓練之精進作為統計表)(精進作為統計表_109D2034783-01.ods)

主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成效，請貴所加強
相關宣導及訓練等精進作為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大型車輛因行車時轉彎視野死角及內輪差情形，頻有發生交通事故，交通部為提升行車安全，前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強制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自本年1月1日起列為定檢項目，合先敘明。
- 二、重申對於新登檢領照大型車輛應於M3系統即時登錄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種類，俾利檢驗及路檢聯稽查核登載內容與實車是否相符，若有登錄錯誤應即時更正。
- 三、經統計目前旨揭設備裝設登記率為99.6%，仍有少數車輛未完成裝設，請挑檔針對轄管未安裝的大型車輛，除行文、撥打電話外，應積極派員登門拜訪宣導，務必促請車輛所有人儘速安裝登錄。另將前開車輛預計安裝、繳銷、報廢等期程做成紀錄，以利後續成效追蹤。
- 四、為發揮旨揭設備功能之使用成效，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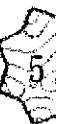
(一)請利用多管道（例如所站及轄管代檢廠在執行檢驗業務時、駕訓班辦理大型車輛駕訓課程、執行路檢聯稽業務時、運輸業者輔導查核、相關業者座談會…等），向駕駛人宣導應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消除行車時視野死角，以提升行車安全。

(二)辦理路檢聯稽時，將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入查驗項目，並向駕駛人宣導應善用該設備：

- 1、建立勤前教育SOP，提醒稽查人員檢查重點及宣導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為輔助駕駛人消除行車時視野死角，為發揮其功能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仍應養成善用各式照後鏡以擴充間接視野，並藉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輔助設備消除轉彎時的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的良好駕駛行為。
- 2、於執勤稽查車輛時，應確實查核M3系統登載內容與實車是否相符，若有登錄錯誤應即時更正；另查核設備是否維持正常功能運作，如查有故障或違反規定，應限期召回臨檢改善。

(三)對於各汽車運輸業裝設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前方碰撞警示系統等安全輔助設備使用情形之輔導及查核：

- 1、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針對公司所屬駕駛人，將上開設備操作方式，列為「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行車安全在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並將辦理情形做成紀錄備查，並列為查核輔導重點，以期加速職業駕駛人熟悉並善用系統輔助功能，減少事故意外。



2、針對貨運三業安全管理訂定EIS管理計畫及安全考核作業，每月利用EIS篩選高風險貨運業者，由監理機關至公司辦理安全考核，並將上開設備使用情形列為考核項目。

3、針對高違規駕駛人，要求業者加強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或採個別輔導，並輔導業者建立公司獎懲制度，以降低交通違規案件，防止重大事故發生，俾維護交通安全。

(四)請公路人員訓練所儘速針對行車視野補助系統、車道偏移警示系統、前方碰撞警示系統等安全輔助設備編撰相關教材，適時於大客車從業人員訓練、大型車駕駛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向大型車輛駕駛人加強宣導及訓練。

五、本案為交通部列管案件，請各所就說明三、四列管，自109年7月1日起，於每月5日前依附件查填前1個月辦理情形，函報本局彙辦。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局運輸組(含附件)

2020/06/29
09:23:49

